

Research on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Chinese Enterprises for Overseas Investment under "One Belt and One Road"

“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企业 境外投资环境责任制度研究

魏庆坡 /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 企业境外投资环境责任 制度研究

魏庆坡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环境责任制度
研究 / 魏庆坡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9.9

ISBN 978-7-5663-2090-2

I. ①一… II. ①魏… III. ①企业—对外投资—企业
环境管理—企业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F279.23
②X3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11549 号

© 201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企业境外投资
环境责任制度研究

魏庆坡 著

责任编辑：李晨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170mm×240mm 11.75 印张 185 千字

201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2090-2

定价：42.00 元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带一路”下绿色金融发展法律保障体系研究（项目编号：17FXC018）阶段性成果

前 言

中国古人云：“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经济全球化促进了世界各国经济的繁荣发展，其中尤以中国经贸的快速发展引人关注，所谓“中国威胁论”不绝于耳。“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为世界提供的一个巨大包容性发展平台，旨在构建对话与合作的国际关系，通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通”来推进和平发展与共同繁荣。同时，全球价值链的核心环节决定了全球财富的流动方向，纵使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依然处于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低端。在当前国际经贸规则重构过程中，“一带一路”倡议为被“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1〕}）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TTIP）拒之门外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参与制定国际经贸规则的机会和可能，通过重构国际经贸、金融和投资规则助推沿线国家向全

〔1〕 2017年11月，在冻结了20项TPP协议条款并修改生效条件的基础上，除美国外的11个TPP成员宣布将TPP更名为CPTPP（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即“全面进步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意图推进和建设一个没有美国参加的TPP。详见：杨立强，余稳策. 从TPP到CPTPP：参与各方谈判动机与贸易利得变化分析. 亚太经济，2018（05）：57.

球价值链上游攀升，进而推动贸易结构和产业结构全面升级。

“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新时期统筹改革开放、协调区域发展的全新布局，更是打造区域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伟大构想。作为“一带一路”的核心内容，“五通”为中国与沿线国家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和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了巨大机遇。2019年4月，商务部发言人高峰提出：2013年至2018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超过900亿美元，年均增长5.2%。在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6000亿美元，年均增长11.9%。“一带一路”是中国为国际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在看到机遇的同时也应注意防范和化解风险，如地缘政治风险、民族宗教风险、经济金融风险和环境社会风险等，其中环境风险常常成为其他风险的诱因或导火索。

近年来，全球环境治理形势日益严峻，国际投资中的环境风险正在成为影响投资安全的重要因素，2011年的缅甸密松水电站被搁置就与中国企业对早期环境风险应对存在不妥之处相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生态环境脆弱，经济发展方式粗放，环境资源压力不断增大，而且沿线国家的环保能力、环保技术、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等存在严重不足。结合中国过往投资中的环境问题引发的经验教训，环境问题一直是国际各方最为关注的问题，甚至一些环境问题还存在政治化的情形，导致中国企业遭受巨大经济损失，也影响了中国的国际形象。

作为“一带一路”的倡导者和推动者，中国一直坚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先后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等，为建设绿色“一带一路”提出了重要指导和部署，体现了大国自信与历史担当。中国企业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主力军和形象大使，应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注重环境保护，避免因损害生态环境而失去沿线国家人民的支持。基于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现实需要，以中企境外投资环境保护问题为导向，反思中国企业当前境外投资环境风险应对机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指出境外投资的环境问题已成为制约“一带一路”纵深推进的瓶颈之一，如何约束中国企业的海外环境行为和防范现在环境风险是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面临的重要任务。

当前，主流观点认为企业环境责任属于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的一个重要方面，本书通过梳理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制度的理论脉络提出企业环境责任中缺乏资源和权益互换对象，企业自身也无法从良好生态环境中受益，并且从企业社会责任的角度提出应该重构企业的环境责任理论。同时本书还运用“天人合一”“道法自然”“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东方哲学与理念对企业环境责任进行理论重塑，提出企业承担环境责任是其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的补偿这一命题。

在内容上，本书坚持绿色发展命运共同体理念，分类综合构建企业的环境责任规范。本书一方面建议推进“软法”规范规制体系，对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等，强化环评等预防性规范，制定环境风险评估行业环境标准和操作指南，努力获得东道国的“社会许可证”；另一方面建议提升“硬法”规范体系，对非金融类企业，应将已出台政策文件中规范境外投资和环保的制度设想具体化，强调公众参与，注重环境信息的公开性和完善性。对金融类企业，要借鉴赤道规则、世行等环保制度，约束借贷双方环境行为，基于银监会 2012 年公布的《绿色信贷指引》等，制定和完善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制度，构建环境风险管理机制。

在实施机制方面，本书从国内和国际两个维度构建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投资建设的环境责任规制机制。在尊重东道国主权的基础上，以负责任投资态度强化其环境能力建设，在交流与合作中推进中国标准的引入和应用。同时，确立我国环保法的域外适用原则，完善境外投资的环保法律法规，提升法律层级和约束力，确保国内法院管辖权和威慑性。在国际投资法框架下推进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对企业环境责任的规范和约束，明确中国对境外投资环境监督责任。借鉴世界贸易组织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的环境条款，但也不能一味照搬西方模式，应结合沿线国家特点，探索在双边投资协定中嵌入环境条款的中国模式以规制中国企业境外环境行为。简言之，从国内和国际两个维度构建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投资建设的环境责任规制机制。同时，可以尝试在中国和沿线国家之间构建环保联络点机制，及时、高效和私密化解环境风险和解决环境纠纷，助推“一带一路”建设顺利进行，构建中国向外发展新名片。

总之，本书以“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企业环境责任制度为研究对象。对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环保教训进行系统整理，结合沿线国家发展实际和发展需要，对来源于西方的企业环境责任制度进行回溯、分析和再构，以期找到能被中国企业广泛接受和符合沿线国家发展需要的企业环境责任规范及实施机制。

魏庆坡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 1

1.1 选题背景与意义 // 1

1.1.1 选题背景 // 2

1.1.2 选题意义 // 3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 8

1.2.1 国外文献研究综述 // 8

1.2.2 国内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 // 14

1.3 研究重点与难点 // 17

1.3.1 研究重点 // 17

1.3.2 研究难点 // 19

第 2 章 “一带一路”建设亟须构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环境责任制度 // 21

2.1 “一带一路”下中资企业环保法律制度规制不足 // 24

2.1.1 规范文件层级和约束力不足 // 25

2.1.2 当前法律规定缺乏体系性 // 27

2.1.3 现有法律法规重事后轻预防 // 28

2.1.4 对企业意愿考虑不足 // 29

- 2.1.5 沿线国家环保能力不足 // 32
- 2.2 “一带一路”下中资企业投资区域行业特殊性 // 32
 - 2.2.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概况 // 32
 - 2.2.2 中资企业进行“一带一路”投资的区域分布和行业特殊性 // 34
- 2.3 中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面临的投资风险 // 37
 - 2.3.1 政治风险——不同地域、国别政治风险复杂多样 // 39
 - 2.3.2 制度风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体系尚不稳定 // 41
 - 2.3.3 金融风险——对“一带一路”投资影响最为直接 // 42
 - 2.3.4 企业经营风险——中资企业需提高综合管理能力 // 44
 - 2.3.5 小结：风险应对策略 // 45

第3章 “一带一路”下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环境责任的理论建构 // 47

- 3.1 企业环境责任起源于企业社会责任 // 47
 - 3.1.1 企业社会责任 // 47
 - 3.1.2 企业环境责任的提出 // 48
- 3.2 西方制度的理论分析 // 51
 - 3.2.1 环境伦理学 // 51
 - 3.2.2 社会契约论 // 54
 - 3.2.3 可持续发展观 // 55
 - 3.2.4 企业公民理论 // 57
 - 3.2.5 利益相关者理论 // 58
 - 3.2.6 循环经济理论 // 60
 - 3.2.7 外部性理论 // 61
- 3.3 东方哲学与理念更“接地气” // 62
 - 3.3.1 义利之辨 // 64
 - 3.3.2 “天人合一”哲学思想的内涵 // 65
 - 3.3.3 “道法自然”观 // 66
 - 3.3.4 人类命运共同体——新时代下的“天下大同”思想理念 // 66
- 3.4 企业环境责任制度的重构 // 68
 - 3.4.1 企业环境责任的理论重构 // 69
 - 3.4.2 企业环境责任主体的重构 // 71
 - 3.4.3 企业环境责任内容的重构 // 72

3.4.4	企业环境责任机制的重构 // 74
3.5	小结 // 76
第 4 章	“一带一路”下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环境责任的内容构建 // 77
4.1	“软法”与“硬法”在环保中的作用 // 77
4.1.1	“软法”与“硬法”概念界定 // 78
4.1.2	“硬法”与“软法”是相对概念 // 80
4.2	“软法”和“硬法”应双策并举的缘由 // 83
4.3	总体强化“软法”对企业环保的法律规制 // 84
4.3.1	硬法管制存在滞后甚至失灵的状况 // 84
4.3.2	软法对硬法进行有效补充 // 85
4.3.3	“一带一路”的特定情形 // 86
4.4	强化软法对环保工作的整体规制作用 // 87
4.4.1	“控制”与“协商”并重 // 87
4.4.2	强化软法的整体规制 // 89
4.5	尝试对非金融类企业构建“硬法”规范 // 89
4.6	尝试对金融类企业构建“硬法”规范 // 95
4.6.1	对金融类企业进行“硬法”规范的必要性 // 95
4.6.2	金融类企业“硬法”的规范内容 // 97
第 5 章	构建“一带一路”下中企境外投资环境责任国内救济机制 // 103
5.1	国际投资法中东道国的规制历史 // 104
5.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保困境及对策 // 106
5.3	倚重东道国法治解决环境问题 // 107
5.3.1	加强与东道国的沟通与交流 // 108
5.3.2	中企严格遵守东道国环保法律规范 // 108
5.4	签订具有约束力的投资协定和有效适用的环境条款 // 109
5.4.1	发挥投资协定对环境保护的重要作用 // 109
5.4.2	中国签署国际投资协定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 110
5.4.3	增强投资协定对中资企业境外投资活动的救济作用 // 112
5.5	中国“一带一路”投资协定的关切点和提升之处 // 116
5.5.1	“一带一路”建设中要坚持绿色环保理念 // 117

5.5.2	构建符合沿线国家利益的环境战略和环保标准	// 118
5.6	完善中国国内的环保立法与政策	// 119
5.6.1	海外投资环境保护问题的专项环境法律规范尚未形成	// 120
5.6.2	完善中国国内的环保立法与政策举措	// 121
5.7	构建中资企业海外投资环境责任险制度	// 122
5.8	未来展望	// 127
第 6 章 构建“一带一路”下中企境外投资环境责任国际规制机制 // 129		
6.1	综合运用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	// 130
6.1.1	重点强化国际条约的约束机制	// 131
6.1.2	探索国际习惯法的补充适用机制	// 133
6.2	多边条约强化企业环保责任	// 134
6.2.1	推动《能源宪章条约》(ECT)环境规制进一步完善	// 135
6.2.2	参考 IISD2005 投资条约范本明确企业的环境义务与责任	// 137
6.3	在双边或自由投资协定中处理好投资与环保的关系	// 137
6.3.1	在序言或目标中规定环保基本要求	// 138
6.3.2	嵌入环境条款以国际法协调投资自由与环境政策	// 139
6.3.3	参照 WTO 模式规定对投资者保护的一般例外条款	// 141
6.3.4	增设根本安全例外条款	// 143
6.4	构建海外投资环境风险联络点制度	// 144
第 7 章 结语 // 147		
附录一 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 151		
附录二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 159		
参考文献 // 161		

第 1 章

绪论

1.1 选题背景与意义

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一个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在迈向高收入国家的道路上需要更加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和资源。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应该拥有相应的影响力和发言权，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符合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1]但是，当前国际秩序主要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主导，尤其美国近期的亚太政策更加凸显出其对中国发展制约的意图。在此背景下，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13 年提出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倡议），其核心内容是通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通”）来推动文明交流互

[1] 厉以宁，林毅夫，郑永年，等. 读懂一带一路. 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5：5.

鉴、贸易投资便利化以及经济技术合作，以实现欧亚大陆的和平与繁荣发展。

1.1.1 选题背景

在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一带一路”是中国新时期基于自身发展、地区和世界发展需要，以谋求与沿线国家共同发展为己任，提出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新路径，也是中国承担大国责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重要倡议。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在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搭起了两条经济带，从融入塑造欧亚一体化和全球化，全面提升中国竞争力。值得注意的是，“一带一路”目前并非实体机制，而是一种借助“丝绸之路”符号推进合作发展的理念和倡议。

2015年3月，中国政府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向沿线国家和国际社会阐释了“一带一路”的时代背景、共建原则、框架思路、合作重点和合作机制等，明确了打造“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理念，获得了沿线国家的积极支持和响应，贸易与投资合作发展势头良好。根据商务部网站信息，2018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对56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56.4亿美元，同比增长8.9%。对外承包工程方面，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7721份，新签合同额为1257.8亿美元，占同期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2%；完成营业额893.3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52.8%。⁽¹⁾

但是，少数西方国家一直对“一带一路”抱有戒心，甚至给“一带一路”建设扣上“债务陷阱”“落后过剩产能转移”“污染转移、抢占资源”和“构建势力范围”等帽子，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鼓吹，抹黑“一带一路”倡议。同时，由于“一带一路”一些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方式粗放、生态环境脆弱、环境污染压力不断加大以及环保法规、能力和投入等存在严重不足，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领域“设施联通”又与环境和社会风险密切相关，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所面临的投资环境方面的挑战尤为突出。

当然，这也与若干中国企业自身不佳的海外环保实践相关。2008年，中国

(1)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谈2018年全年对外投资合作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官网信息。[2019-03-12]。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aa/201901/20190102827479.shtml.

企业在本来具有地缘政治优势的利比亚、苏丹和埃塞俄比亚等国家因环境问题而受到反对派的攻击，如塞拉利昂政府针对中国企业的“剃头式”砍伐而颁布禁止木材出口的禁令；2010年，中国四大国有银行之一为埃塞俄比亚对有生态破坏的水坝提供资金而备受指责⁽¹⁾；2011年，号称“海外三峡”的缅甸密松水电站因当地民众的环保诉求而被缅甸政府叫停⁽²⁾；2015年，斯里兰卡政府因中国投资的港口城项目涉嫌规避当地环境诉求而被叫停；诸如此类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的项目由于环保问题而被叫停的并不鲜见，这不仅给涉事企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如密松水电站投资2200亿元人民币，而且也给企业和国家的国际声誉造成了极大损害。

作为一种全新的区域经济合作安排，“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提供给世界的公共产品，是促进人类社会共同发展繁荣的机遇。在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今天，坚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绿色理应成为“一带一路”发展最鲜明和亮丽的底色。事实上，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不以生态环境为代价而换取一时的经济发展，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这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经验和教训。根据习近平主席“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的部署，中国于2017年5月先后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为应对“一带一路”建设中环境社会风险，建设绿色“一带一路”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和政策环境。

1.1.2 选题意义

亚当·斯密在其1759年《道德情操论》和1776年《国富论》两本著作中最早提到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内容，而美国学者谢尔顿在1924年正式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随后霍华德·鲍文于1953年在其《商人的社会责任》中论述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强调企业在经营和决策中应遵循社会的目

(1) 赵江林. “一带一路”多边范式与推进路径.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295.

(2) 查道炯, 李福胜, 蒋姮. 中国境外投资环境与社会风险案例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35.

标与价值。⁽¹⁾ 米尔顿·弗里德曼在 1970 年从维护企业利益出发,提出企业的社会责任就是利用资源创造利润⁽²⁾; 1975 年戴维斯等强调企业社会责任要求决策者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要兼顾社会利益。⁽³⁾

由此可见,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存在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两派学说,这种分歧随着企业社会责任成为关注话题而不断引发分歧和争议。但是,各方对企业社会责任涵盖多个学科和涉及多个主体的丰富内涵存有共识。为了更好地说明企业的社会责任,卡罗尔(Archie Carroll)于 1979 年通过三维模型将企业社会责任分为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和慈善责任⁽⁴⁾,其中经济责任是其他责任的基础,因为企业作为经济组织,从事生产活动创造经济利润是其第一责任。第二责任是企业要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履行其经济责任内的法律责任。第三责任是伦理责任,要求企业行为要符合社会规范和各种伦理要求与形式。最后是企业要有仁慈之心的慈善责任。⁽⁵⁾ 卡罗尔的企业社会责任三维模型对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影响深远,后来的很多代表性研究成果都有该模型的影子。在卡罗尔三维模型的基础上,王世权、李凯提出了法律责任、经济责任、伦理责任和超规范责任⁽⁶⁾,其中法律责任居第一位凸显了遵守法律的基础性要求,而超规范责任包括了慈善捐赠和环境保护,独立于前三项责任。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世界性劳工问题、健康问题、消费者保护问题等日益突出,社会责任问题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关注。2010 年,国际化标准组织(ISO)颁布了《社会责任指南》,明确“通过透明和道德行为,组织为其决策和活动给社会和环境带来的影响承担的责任。这些透明和道德行为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包括健康和社会福祉,考虑到利益相关方的期望,符合适用法律并与国际行为规范一致,融入整个组织并践行于其各种关

(1) Jackson, Kevin T. 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Soft law and reputational accountability. *Brook. J. Int'l L.* 2010 (35): 52-55.

(2) 米尔顿·弗里德曼. 资本主义与自由. 张瑞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128.

(3) Davis, Keith & Blomstrom, Robert L. *Business and Society: Environment and responsibility*.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1975: 6.

(4) Carroll, Archie B.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79 (4.4): 503.

(5) 邢秀凤. 社会责任视域下的企业环境责任研究.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 6.

(6) 王世权, 李凯. 企业社会责任解构: 逻辑起点、概念模型与履约要义.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9 (6): 25-51.

系之中”。该概念明确引入了可持续发展理念，为评判企业是否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基本的评判标准。同时，该标准通过提出七个原则，即责任、透明度、道德行为、尊重利益相关者利益、尊重法规、遵守国际行为规范及尊重人权对社会责任进行识别和理解，推动企业组织履行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贡献。⁽¹⁾ 基于上述分析，在当前生态环境压力日趋增加的形势下，环境责任理应成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应有之义。因此，当前有必要将企业的环境责任扩展为五个维度：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伦理责任和慈善责任。其中，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环境责任属于企业必须认真履行的责任，具有强制性，而另外两项责任对企业来说可依据自身情况酌情履行，具有自愿性和灵活性。

跨国企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迅速发展使其对国际经济活动的影响日趋重要，跨国企业通过投融资活动促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但其经济活动也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基于属地管辖和利益相关者角度，东道国对跨国公司行为进行规制具有天然合理性，因此东道国对跨国公司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规制是国际投资法难以回避的问题，但是当前国际投资法对这一问题仍然缺乏明确且具体的规定，因为国际投资法具有刻意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烙印⁽²⁾，这源于东道国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的意愿强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意愿，而投资者母国则有偏袒投资者利益的本能，从而导致了跨国公司环境行为规制的不足或缺失。

当前，中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绿色“一带一路”，体现了大国自信与历史担当。伴随全球气候治理引领地位的确立，中国环保实践也在加快追赶国际潮流，并在某些领域实现领先。秉承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融资行为就成为环保法律规制的重要领域。中国企业在以往境外投资中由于忽视东道国的环保法律或民意诉求，以及环境社会挑战及应对盲区与误区给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当然这与中国企业投资主要集中在矿产、能源等资源类开采和加工领域，与当地自然环境密切相关有直接关系，同时也与东道国的环境标准落后或缺失，以及国际投资法

(1) 邢秀凤. 社会责任视域下的企业环境责任研究.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 6.

(2) Daniel Kalderimis.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public goods. *Transnational Dispute Management*, 2010, 7: 5-6.

中对投资者规制不足都有关系。

但是，“一带一路”是中国为世界提供的公共产品，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途径，这必然要求中国企业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必须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这不仅彰显了中国的国际道义责任，也顺应了时代发展的大趋势。这就要求对西方企业环境责任（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CER）制度进行回溯和梳理，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中面临的生态环境法律和制度，坚持综合治理、重点推进的思路，建立和完善中国企业参与沿线国家投资建设的环境责任制度，促成“中国标准”，以掣肘欧美环境标准，构建中国向外发展新名片，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

该选题的学术价值有以下方面：（1）“一带一路”倡议是新时期中国统筹陆海开放，协调东西开放，深化对外经贸合作的重要举措。从 2005 年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发表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北京宣言》到 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确认了企业的环保责任^{（1）}，社会责任中的环境责任作为新的企业管理模式，逐渐被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所认同和接受。但是，当前对企业环境责任管理并没有形成系统性和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同时在具体项目实施中存在与利益相关者沟通不足，环境信息披露不足等问题。基于中国企业过往境外投资环境保护的经验与教训，对西方人权、劳工和对抗性解决制度依照“天人合一”和“亲诚惠容”的理念进行中国化改造，构建中国特色化的企业环境责任制度，推动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可持续发展。（2）如上所述，囿于国家主权管辖和投资利益保护，投资者母国对于投资者在东道国的环境污染行为规制意愿不强，同时东道国环保标准和能力不足，导致跨国企业的环境责任规制出现空白。当前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除

（1）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和危害，损害应担责（第 6 条、第 42 条、第 64 条）；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要求（第 19 条、第 41 条、第 61 条、第 63 条）；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不得超标、超总量（第 44 条、第 45 条、第 59 条、第 60 条、第 63 条）；规范排污方式，严禁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污（第 42 条、第 63 条）；全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强化内部管理（第 42 条）；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第 42 条）；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人员接受现场检查（第 24 条）；主动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第 40 条、第 46 条）；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第 43 条）；全面如实公开排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第 55 条、第 62 条）；切实履行环境风险防范责任（第 47 条）；依法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和举证责任，稳妥处理厂群关系（第 56 条、第 57 条）。